

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8203 万元，调整为 583078 万元：

1、**因外债转贷收入调整**。省财政厅实际转贷我市世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贷款资金 15406 万元，按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投资基金，较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11 次会议审批调整预算减少 1560 万

元。据此，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减少外债转贷收入 1560 万元，相应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560 万元。

2、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82034 万元，转贷下级 149000 万元（冀州区 18000 万元，省财政直管县 1310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33034 万元，市本级使用部分较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11 次会议审批调整预算增加 34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4 万元。

3、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增加调入 17787 万元，其中，下达冀州区 100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7687 万元，主要包括：补助省财政直管县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900 万元，扶贫工作经费 556 万元，精品现代果园建设 100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互联网+”新经济发展合作）5000 万元，洁净型煤补贴 3817.7 万元，滏阳河堤顶路改造提升 2914 万元等（详见附表）。

4、因年初项目预计不能执行完毕调整。部分部门根据年初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申请收回 7958 万元，相应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7958 万元，收回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包括市公安局 4G 技侦经费 2100 万元、市消防支队智慧消防建设 200 万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项目 195 万元、市机要局电子政务项目 654.5 万元等（详见附表）。

另外，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

收入 545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性债券本金。在年初预算中，市本级到期的政府性债券本金 60701 万元是通过调入 2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在再融资债券到位后，安排 2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调入 34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8500 万元，调整为 438584 万元。

1、因收入预算变动调整。因土地市场变化，年初安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80000 万元，相应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8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计减收 4000 万元，相应减少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减收 300 万元，相应减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 3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增收 7000 万元，相应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7000 万元（拟安排引岳济衡水费项目 814 万元）。以上因收入预算变动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7300 万元。

2、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调整。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238700 万元，转贷下级 213400 万元（市辖区 127700 万元，省财政直管县 857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5300 万元，较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11 次会议审批调整预算增加 7300 万元，相

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是：邯港高速公路衡水段工程 9700 万元，滏南新区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5600 万元，园博园项目 10000 万元。

3、因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收入调整。一是因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专项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增。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 440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收入，用于归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券本金，在年初预算中，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了 49214 万元还本支出，在再融资资金到位后，实际需要 5214 万元还本支出，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4000 万元；二是因省财政厅下达一般公共预算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增。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 5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再融资债券收入后，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00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4500 万元。以上合计需要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8500 万元，全部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拟支持市园林管理局的滏阳一路绿化提升 500 万元、市政工程处的市区主要路口改造 1600 万元、市建投集团承建的大庆路人民路东延工程 11000 万元、文广新局的滏阳文化公园 3850.24 万元、妇幼保健院的新院区建设 7700 万元、城建集团承建的火车站广场改造 1500 万元、市交通局的 106 国道改线 7500 万元、土储中心的收储衡水迎宾馆农业科技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779.357 万元，以上安排 44429.597 万元。

其余资金将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逐步投入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要求，年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高新区和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高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增 8933 万元。

包括以下项目：大麻森乡关于建设“人大代表之家” 17 万元，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办公设备专项经费 1 万元，公开招标专家评审专项设备 12 万元，双创双服办公室工作经费 13 万元，入区项目专家评审费 30 万元，四经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 36 万元，高新区创业辅导基地租金 85 万元，高新区税务局车船税手续费 83 万元，农村“两委”换届选举村级财务审计资金 35 万元，托马斯大健康产业顾问费 112 万元，高新区高质量奖 46 万元，十九大景观宣传牌采购 135 万元，民兵及专武干部服装费 4 万元，公安分局经费 263 万元，公安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 70 万元，铁路护路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統服务费 25 万元，高新区教师招聘经费 30 万元，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 万元，马拉松赞助费 5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中心办公环境改造资金 2 万元，全区退役军人管理机构建设 40 万元，“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 20

万元，大麻森乡追加关于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补助、生活费等资金 4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区级配套资金 1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616 万元，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 30 万元，“医保扶贫救助政策宣传”费用 2 万元，乡镇环保所购置办公设备 33 万元，中粮项目环评编制及评审等费用 47 万元，购买秸秆禁烧电子监控服务 25 万元，环保督查专项经费 6 万元，大麻森乡小型空气站建设 55 万元，国控点优化过程检测、技术报告编制专项经费 9 万元，北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30 万元，新型功能材料园冬季取暖户取暖电费补贴 19 万元，《中粮产业园现状地图研究分析》及《中粮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设计 23 万元，绿化管护费 120 万元，2018 年大学生村官工资调资 30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 90 万元，“巨人计划”团队配套返还奖励支持资金 18 万元，高新区管委会向衡水宝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64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48833 万元。

（1）因政府债券收入调增。市财政下达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5000 万元。用于衡水高铁商务区项目周边土地收储费用 25000 万元、用于衡水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与两侧道路项目 10000 万元。

（2）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按目前土地出让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295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880 万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833 万元。包括：包括水岸雅居棚户区改造项目支付回购资金 850 万元、处理路凯项目前期有关费用 30 万元、辉腾房地产拆迁安置补偿款 12398 万元、支付计提的保障性和住房资金 555 万元。

(二) 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情况

市财政累计下达滨湖新区政府债券收入 22700 万元，相应需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7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5100 万元用于滨湖新区吴杜村土地收储、14900 万元用于北田村庄，南赵常村土地收储，2700 万元用于盐河故道通航项目建设。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增情况表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减情况表

2018 年 11 月 2 日